

台聯一鍥而不捨的台灣新憲催生者！

●李先仁／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主任

制憲、正名，正常化國家的堅持

2001年，台灣團結聯盟順應當時的政治形勢與民意期待正式組黨成立，明確揭櫫「穩定政局、振興經濟、鞏固民主、壯大台灣」四大政綱，並以「制憲、正名」做為政黨矢志奮鬥追求的目標。

近五年來，台灣外交拓展屢屢遭遇困頓，藍綠對峙的政治僵局難解，憲政秩序推動建構寸步難行，在在凸顯「制憲、正名」之必要性；不為此則台灣之國家認同無法凝聚，欲求步上正常化國家常軌更幾同緣木求魚。

然儘管面對艱難的客觀環境和保守親中勢力的重重阻撓，台聯都不曾自餒於「制憲、正名」之努力，更不曾有過絲毫搖擺或鬆動，始終堅持扮演一個鍥而不捨的台灣新憲催生者。5月11日，台聯正式公佈「台灣憲法草案」，並規劃展開一連串的諮詢和推動進程，且擬透過模擬公投之舉辦廣納民意，期能於8月8日正式完成定案。

凝聚人民意志，制定台灣新憲

原憲法之制憲機關已被消滅，原憲法條文充滿一中價值，完全不具繼續存在之正當性及合法性；且台灣已成功實踐國會全

面改選，完成總統直接民選，主權國家之構成要件無一闕漏。

因此，台聯堅持追求民主與程序正義，支持國會改革，支持直接民權；反對一中憲法，反對修修補補式的填漏修憲。因為唯有凝聚民意，整合朝野，召開憲法會議，制定國家新憲；才是真民主、真改革，才能徹底終止憲政亂象，建構正常化國家，才能真正形成命運共同體對抗中國侵略野心！

正名，從憲法開始

原憲法中有關主權、領土之規定及增修條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均與台灣目前現狀之主權、治權事實不符，且明顯違背住民自決之原則。因此，正名應從憲法開始，由國家根本大法、上層結構著手推動，正名才能徹底貫徹落實。

基於此，台聯版「台灣憲法草案」第一條即明定，台灣為自由、人權、民主、法治之民主共和國，國名為台灣；第四條更明確標示台灣之領土包括台灣本島、澎湖群島、金門、馬祖、附屬島嶼及國家權力所及之其他地區；台灣領土之變更，應依住民自決原則為之。台聯的政黨憲改理

念，已非常清楚且堅定地昭示出來。

中國霸權企圖侵略併吞台灣的野心無日稍歇；除積極部署巨量飛彈瞄準台灣，去年3月14日更蠻橫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嚴重威脅台灣生存安全與人民幸福和平。唯有展現人民的力量，才是政府真正的後盾；才是制定台灣新憲法、建立正常化國家的堅定依靠；才是民主台灣對抗霸權中國的最大武器。

台聯推動「制憲、正名」，就是要堅持台灣主體意識，守護台灣主流民意，以建立一個民主、自由、幸福、和平、安全和充滿希望的新台灣。朝野政黨不應以偏狹的意識形態和政黨私慾解讀制憲，甚至與中國霸權相唱和，壓制台灣人民爭取民主制憲、自主獨立的權利。

民主、人權，台灣憲法的基礎精神

「台灣憲法草案」中，第六條至第三十四條共計二十九條，明確保障及規範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其中有關於國民之基本人權絕對不可侵犯；隱私權之不得受侵犯；國民返國入境權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剝奪；基於社會公義原則，特別照顧貧瘠地區、弱勢族群；生存權、環境權、工作權、勞動權、財產權應予保障；族群平等原則與多元文化保障；國民受教權、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應予保障；性別平權原則之保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外國人自由與權益之保障等，均與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及新世界憲法觀念一致。

自由、民主的基本價值必須建構在自主、獨立的國家前提之下；台聯版「台灣憲法草案」極為注重民主、人權之保障，特別以將近三分之一的篇幅，予以明確規範及保護。然台聯推動台灣新憲，之所以

置重於國家層次之定位與台灣正名之必要，正是因為要推使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化國家，不受外在勢力之干擾，以國家之公權力貫徹民主、人權之維護與保障。

公民權年齡降低，公費補助與公平原則

台聯版「台灣憲法草案」第三十五條，「年滿十八歲之國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公民權。」「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年滿二十歲之國民，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清楚回應民意的普遍期待，讓年輕族群能夠提前、並且擁有更多機會參與公共事務。

另外，第三十七條「公民權之行使，由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公民權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公民權委員會委員，由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提名，各級民意機關同意後任命之。」、「公務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不得兼任公民權委員會委員，同一公民權委員會中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各級公民權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及個人利益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將原選舉委員會改變為公民權委員會，並且增列民意機關對於公民權委員會委員任命之同意權，以及政黨代表比例之限制，以明確規範公民權委員會之超然獨立性。

而第三十八條「政府對公民權之行使，應依法實施公費補助；並維護公平使用傳播媒體及公共設施之權利。」則是旨在保障公民權行使之公平正義，也避免傳播媒體及公共設施遭不當使用，形成政黨競爭之偏頗及失衡，扭曲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

針對台灣民主特性，建立可長可久之政府體制

中央政府體制之設計，無論內閣制、總統制、或雙首長制，其實並無絕對的孰優孰劣，只有相對的適合與否。為尊重憲法學界之專業意見，及廣納民間之多數聲音，台聯版「台灣憲法草案」特採內閣制與總統制兩案併陳之方式，以開放的態度提供各界討論；迨彙整相關建議之後，不排除進一步安排模擬公投，由民意依歸來取決未來中央政府體制之設計。

在內閣制部分，雖保留了總統直接民選，但大幅縮減總統職權，僅將之定位為虛位元首；並強化內閣總理之副署權，第五十二條更明定「內閣制定並執行國家政策，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考試及人事行政事務」，內閣總理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總理全國行政事務。

至於總統制部分，第三十九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第四十條「總統為全國陸、海、空軍之最高統帥。」、第四十一條「行政權屬於總統。中央部會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第四十二條「總統主持國務會議。各部會首長為國務會議之當然成員。」、第四十三條「總統任命各部會首長，並依法任命文武官員。各部會首長應由文人擔任；現役軍人不得轉任文官。」、第四十九條「總統應向國會提出年度國情咨文。國會得經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邀請總統就國家大政提出報告。」、第五十四條「總統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國會。總統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案於國會。」，均清楚賦予總統

最高行政權力。

另外，有關國會部分，明白定位為單一國會。第五十五條「國會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第五十七條「國會由國會議員組成，國會議員由每十五萬人口選出一席之比例，經全國公民直接選舉產生。國會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之。國會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屆國會議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國會議員候選人之資格、選區、投票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第六十二條「國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國會議員互選之。」、第六十三條「國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設小組。各種委員會及小組得邀請政府人員，及有關人士到會參加聽證。」、第六十四條「國會得成立專案委員會行使調查權，並舉行聽證會。」、第六十五條「國會對於總統、副總統、各部會首長、憲法法院大法官及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大使、將級軍官之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國會應組成調查委員會就彈劾案加以審議。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審理之結果，認為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者，須經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始得成立。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審理之結果認為應對各部會首長、憲法法院法官、最高法院及其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大使、將級軍官提出彈劾案者，須經國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詳盡規範國會職權，除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更涵蓋以往監察院之職權。惟在得否兼任政務官部分，內閣制與總統制則有不同分別。

台聯期待學界及各政黨，能摒棄成見與私慾，純從國家未來長遠發展與制度面之良善設計，針對台灣之民主特色，為國家尋找出最適當之中央政府體制設計。

維護司法尊嚴、貫徹司法獨立

台聯版「台灣憲法草案」司法章，第七十四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及其下設各級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明確規範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定位，確認司法院之職掌，改善現行司法院僅為「司法行政機關」之缺失，落實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以符合社會期待，實現建立金字塔型訴訟體系之理想。此外，建立法官終身職制度，「法官非受刑事有罪確定判決、彈劾或受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或強制退休。」、限制法官不得參加政黨及從事政黨活動、要求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為避免行政干預，授與司法院直接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之權利，維護司法尊嚴並貫徹司法獨立。設憲法法院，職司解釋憲法事宜。

期望藉由司法制度之合理設計，解決現行司法機關紛亂龐雜、審判進度效率低落、改善民眾對司法缺乏信心之情況。

降低公民複決修憲門檻，落實實踐人民直接民權

「憲法之效力與修改」章，第八十七條「憲法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提交公民投票：一、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二、公民總數萬分之三以上人數之提案、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人數之連署。三、國務院提案，經國會同意。前項公民投票應有公民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有效票數過半數之同意。」，非常明確地將第七次修憲所通過之荒謬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予以改正。該條文已綁死任何修憲之可能性，朝野有必要負責任地共思加以解套。

制憲是長久且需持之以恆的社會運動

制憲為台聯之基本立場與最高戰略；制憲更是長久且需持之以恆的社會運動。為使制憲之終極目標能夠實現，台聯除將堅持制憲理想，也將從理性之可行面，持續規劃推動策略，使之形成社會運動；並藉由凸顯現行憲法與增修條文之破敗、不堪使用，強化人民制憲的正當性和必要性，以積極宣揚本黨制憲理念，完成台灣貫徹實施憲政、邁向正常化國家之最終必要目標。◎